新北市政府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機構自費收費原則

一、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輔導地方主管機關參考地區所得、物價指數、服務品質等，提供長照機構收費參考資訊；長照機構之收費項目及其金額，應報提供服務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定。

二、審查原則：

收費項目以目前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0 條(居家式)第 11 條(社區式)長照服務之項目為主(倘非前揭範圍內之服務項目不予審查)。

三、收費原則：

- 居家式長照機構：

自費項目以「長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照顧組合表」項目為原則，倘個案之長照服務給付額度用罄者則依該組合表各項目金額收取全額費用為上限。

- 社區式長照機構(不含團體家屋)：

(一)符合長照服務對象：

長照服務給付額度用罄者，以原核定之項目為限，並依「長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照顧組合表」收取全額費用為上限。

(二)不適用長照服務之對象：

服務項目以「長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照顧組合表」為原則，並依照顧組合表各項目之CMS6級為金額上限。

(三)針對非給付辦法照顧組合表內之自費項目依下表辦理，倘健保服務給付費用調整，本自費金額亦配合調整：

項目	金額上限	參考依據
傷口處理 (限醫事人員執行)	小於10公分:56元 10至20公分:76元 大於20公分:125元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
血糖測試	50元/次	
胰島素注射	50元/次	
延托費	250元/小時	現行機構延托機制均值

四、公有及自提場地收托自費對象占比(長照服務對象/非長照服務對象)

(一)目前公有場地機構不得收托非長照服務對象個案。

	公有場地	收托比例
長照服務對象	依給付辦法收費	100%
非長照服務對象	不得收托	0%

(二)民間自提場地之機構訂定服務對象比例如下：

	自提場地	**獲**開辦設施設備費用獎助者 收托比例	**獲**開辦設施設備費用獎助者開辦5**年後** 收托比例	**未獲**開辦設施設備費用獎助者 收托比例
符合長照服務對象	依給付辦法收費	80%	70%	
不適用長照服務對象	依前揭收費原則收費	20%	30%	